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合營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該附屬公司、銅冠（為中國國有企業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二零零六年中國陰極銅生產市場之領先企業）與CCCL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

根據公開資料，銅陵於一九五二年成立，主要業務為開採銅礦、礦物處理、熔化及提煉、以及銅產品加工，亦參與貿易、科研設計、裝備製造、建築安裝及井巷施工。銅陵為中國500大企業之一，其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收益達人民幣33,670,000,000元，陰極銅生產量高達544,800噸，不但為中國市場之領導者，亦為全球大型銅精煉企業第八位。銅陵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30）。

\* 僅供識別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於智利興建一所濕法冶煉廠以經營銅礦石處理，年處理量約為1,800,000公噸銅礦石。

作為一間礦業專業公司，銅冠已承諾將協助調派及聘請合營公司部份管理團隊及技術專才。

訂約各方建議，銅冠將自行或與其他參與者合作或透過Verde興建另一座年處理量不超逾14,600,000公噸銅礦石之浮選廠。倘上述浮選廠之興建得以實行，Verde將根據總協議向供應商採購銅礦石並供應此浮選廠。

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出資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60%之股本權益。銅冠將出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20%之股本權益。CCCL將以Verde（CCCL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注入合營公司，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以此作為CCCL將於合營公司佔有之20%股本權益之代價。Verde之主要資產包括於智利La Plata地區之設備及機器、水資源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及辦公室及配套設施。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合併至本集團賬目。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總協議，Verde已同意自開始日期起按銷售價格購買而供應商亦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La Plata地區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惟須受總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日常商業活動中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基於張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及CCCL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該大會上，獨立股東就合營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供應商之4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而55%權益由一間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基於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供應商及Verde（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而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該大會上，獨立股東就總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以就合營協議及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之詳情；(ii)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i)本集團之資料；(iv)Verde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凱利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其中表明本集團與若干人士（包括關連人士）就成立一間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的合營公司進行磋商。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該附屬公司、銅冠與CCCL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i) 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為張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公開資料，銅陵於一九五二年成立，主要業務為開採銅礦、礦物處理、熔化及提煉，以及銅產品加工，亦參與貿易、科研設計、裝備製造、建築安裝及井巷施工。銅陵為中國500大企業之一，其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收益達人民幣33,670,000,000元，陰極銅生產量高達544,800噸，不但為中國市場之領導者，亦為全球大型銅精煉企業第八位。銅陵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30）。銅冠主要從事礦物資源控制及投資，以及礦物貿易。CCC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銅冠及銅陵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合營公司

目的：合營公司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將為透過Verde於智利進行銅礦石處理。

合營公司將於智利興建一座濕法治煉廠以經營銅礦石處理，年處理量約為1,800,000公噸銅礦石。

註冊資本：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將出資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60%之股本權益。銅冠將出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20%之股本權益。CCCL將以Verde（CCCL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注入合營公司，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並以此作為CCCL將於合營公司佔有之20%股本權益之代價。按此，Verde之股本權益之價值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Verde主要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Verde之主要資產包括於智利La Plata地區之設備及機器、水資源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及辦公室及配套設施。水資源使用權及土地使用權之位置接近礦區，董事認為由於可以節省大量運輸成本，故有利於合營公司之業務。Verde亦訂立總協議並獲得供應商向Verde獨家供應銅礦石，而銅礦石確定供應為合營公司業務之主要組成部份。供應商之穩定及可靠銅礦石供應為合營公司業務增長提供強大基礎。鑑於全球各地對天然資源之需求，董事認為Verde具備上述獨有優勢，乃合營公司取得成功之重要因素。CCCL於Verde之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190,000美元（相等於約17,110,000港元）。考慮到由Verde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與水資源使用權所在位置於礦權所在地附近、總協議項下保證之供應及Verde之業務潛力所產生之無形價值，董事認為Verde之股本權益所佔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之價值，以及CCCL將Verde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屬公平合理，並認為Verde之價值將不少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就Verde編製估值報告，該報告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即使獨立估值師釐定Verde之價值與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有所差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及合營公司各方之出資將不受影響。

根據Verde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140,000美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及約120,000美元（相等於約910,000港元）；Verde之資產淨值約為220,000美元（相等於約1,680,000港元）。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合併至本集團賬目。

該附屬公司及銅冠所出資之資本合共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將作為合營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來源。除上述由該附屬公司向合營公司之資本出資外，根據合營協議該附屬公司對合營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該附屬公司對合營公司承擔之註冊資本，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營運： 預期合營公司之業務將為於智利處理銅礦石。銅礦石將主要由供應商按Verde與供應商訂立之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有關總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將由合營公司之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委派。

## 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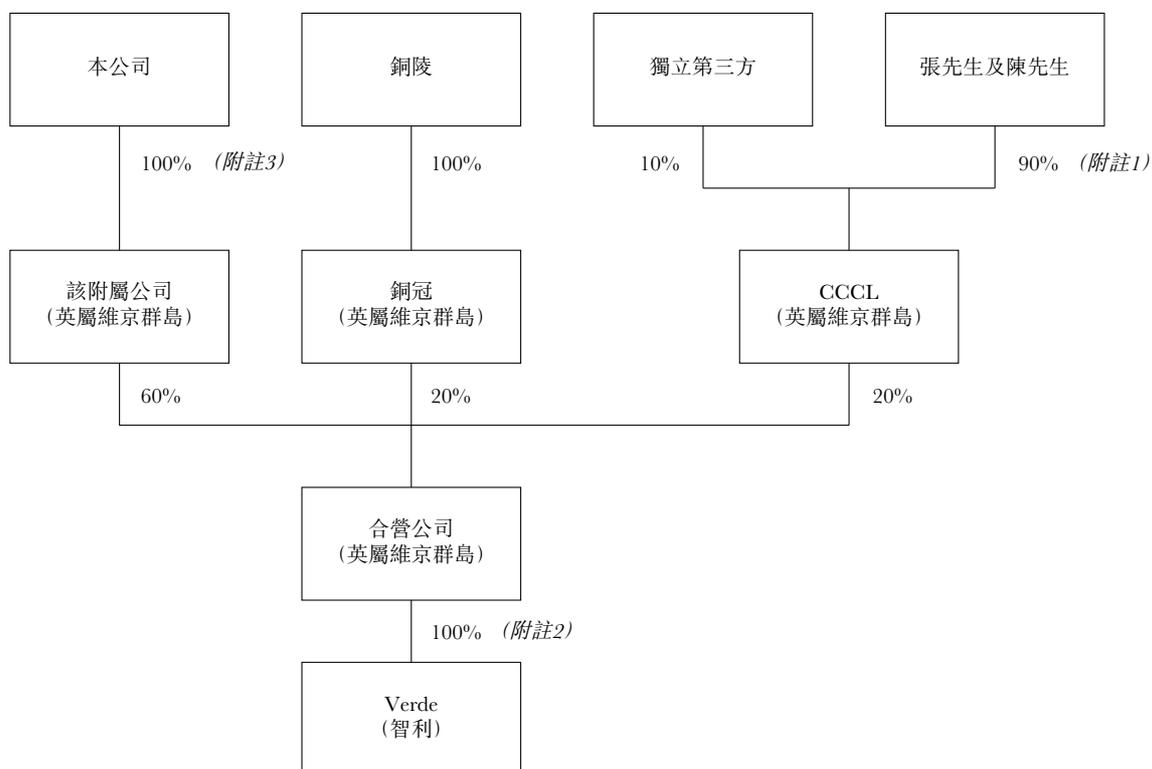
- a) 就訂立合營協議及所有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取得由聯交所、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之所有同意及／或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營協議。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合營協議訂立當日（或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之前達成，合營協議將予終止。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須由上述條件達成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出資。

## 股權架構

合營公司於合營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張先生及陳先生間接共同控制CCCL之90%權益。
2. Verde將由CCCL注入合營公司。合營協議完成後，Verde將由合營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3. 代表間接股權。

## 合營協議訂約方之主要責任

該附屬公司及CCCL已承諾，銅冠為為合營公司業務發展唯一參與其中之礦業專業公司。

作為一間礦業專業公司，銅冠已承諾將協助調派及聘請合營公司部份管理團隊及技術專才。

將由合營公司興建之濕法冶煉廠所處理之銅礦石為氧化礦石，而生產過程包括（其中包括）壓碎、堆浸及萃取。訂約各方建議銅冠將自行或與其他參與者合作或透過Verde興建另一座年處理量最多為14,600,000公噸銅礦石之浮選廠。浮選廠所採用之技術有所不同。將由浮選廠處理之銅礦石為硫化礦石，生產過程包括（其中包括）壓碎、研磨及浮選。浮選廠之興建成本、股權及資金架構尚待決定。然而，倘上述浮選廠之興建得以實行，Verde將根據總協議條款向供應商購入硫化礦石，並供應予此浮選廠。

銅冠建議參考長期合同之市場價格向浮選廠（按承諾基準）購買其產量之50%。此外，銅冠將擁有向浮選廠購入餘下50%產量之優先購買權，有關條款將另行協定。合營公司成立後，銅冠將擁有合營公司20%權益，而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銅冠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上述由合營公司向銅冠作出之產量供應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金屬及礦物。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開始其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而張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則自八十年代已開始從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為重新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專注於金屬及礦物行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藉出售其於Unicon Group之全部60%權益，終止經營其消費產品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售其於QMASTOR之權益。QMASTOR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礦業、碼頭、發電及散裝貨物行業提供專業軟件及服務。為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智利之礦業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議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60%權益，該公司於智利間接擁有若干礦權。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礦業業務。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智利之銅礦石處理業務。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加上金屬價格於過往數年之上升，董事對天然資源需求及未來前景十分樂觀。憑藉銅冠之龐大網絡及專業知識，以及其購買擬興建之浮選廠產量50%之承諾，合營公司實具備處理銅礦石所需之技術知識，且擁有業務潛力。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可為本集團於經營礦業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將注入合營公司）與CAH Reserve S. A. 訂立總協議。

## 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i) Verde（作為獨家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共同控制其90%權益之公司；及

(ii) CAH Reserve S. A.（作為供應商）。供應商之4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而55%權益由一間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供應商主要從事開採銅礦石。

- 條款 :
- 總協議將於開始日期生效，且應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即超過三年之期間）透過向供應商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終止通知書終止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惟須受總協議之條文所限。因此，除非按照上文之條文終止，否則總協議為一項無限期協議。考慮到合營公司之業務計劃及其資本投資，董事相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已委聘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考慮到(i)訂立總協議之目的為促進合營公司新設立之銅處理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與供應商維持穩定貿易關係；(ii)當雙方依賴對方之技術知識及支持設立新的長期業務時（一如Verde之情況），雙方承諾無限期向Verde提供支持乃屬一般商業慣例；及(iii)總協議對合營公司而言為一項關鍵合約，倘總協議為有限定期限或每三年磋商一次，將不符合Verde股東之利益。基於上文所述，凱利認為此類合約按此期限乃屬一般商業慣例。凱利就總協議需要較長時間之原因之進一步解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業務 :
- 根據總協議，Verde已同意按銷售價格購買而供應商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La Plata地區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銷售價格為相等於每公噸銅礦石之開採成本加每公噸8美元之價格，銷售價格不得超過(i)智利銅礦石相若之市場價格；或(ii)倘無相若之市場價格作參考，各訂約方按照不遜於第三方之價格協定之價格。銷售價格乃經總協議各訂約方經參照智利銅礦石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照估計之開採成本，總協議項下之銷售價格對目前銅礦石市場價格約有50%之折讓。董事認為，銷售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優惠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Verde及供應商應在最遲於下個財政年度六個月前協定一個估計銷售價格，以作中期賬單用途。實際銷售價格將根據供應商將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Verde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開採成本計算。

**獨家權利** : 總協議規定供應商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供應商開採之銅礦石。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供應商將向Verde出售之銅礦石數量須以下列方式釐定：—

- (a) Verde將向供應商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向供應商提供下一個財政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所需之銅礦石數量，並及時知會供應商任何可能影響其估計需求量之情況變動；
- (b)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財政年度之估計需求量少於16,400,000公噸，供應商有權以不遜於銷售價格之價格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銅礦石之餘額(如有)，即16,400,000公噸減Verde之估計需求量。

儘管獲得上述獨家權利，倘供應商無法提供Verde之估計需求量，Verde將不受總協議限制，可向智利其他供應商購買銅礦石。

## 總協議之條件

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就總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智利之監管機構)之所有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及
- (b) 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遵守及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監管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總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年度上限	3,000,000 (相等於約 23,400,000港元)	16,500,000 (相等於約 128,700,000港元)	33,000,000 (相等於約 257,400,000港元)

合營公司將於智利興建一所濕法治煉廠以經營銅礦石處理，按照現有興建計劃，年處理量約為1,800,000公噸銅礦石。將由合營公司興建之濕法治煉廠所處理之銅礦石為氧化礦石。預期濕法治煉廠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按此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相對較小。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預計每年1,800,000公噸購買量及每公噸銅礦石之估計開採成本作出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當於濕法治煉廠之半年營運，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則相當於濕法治煉廠之全年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兩倍。

誠如上文所述，訂約各方建議銅冠將自行或與其他參與者合作或透過Verde興建另一座年處理量最多為14,600,000公噸銅礦石之浮選廠。該浮選廠處理之銅礦石為硫化礦石。倘上述浮選廠之興建得以實行，Verde將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向供應商收購硫化礦石，並將之供應予該浮選廠。上述年度上限並無計及採購硫化礦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由於合營公司將為新成立公司，並於智利營運銅礦石處理之新業務，保持銅礦石之供應穩定及質量對合營公司之業務需求乃非常重要。董事相信，總協議之訂立將可與供應商保持穩定貿易關係，因而對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尤其重要。董事相信，於合營公司之營運前景上，本集團將可從總協議下之交易中獲益。

根據前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日常商業活動中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以言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8%權益，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則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CCL乃由張先生及陳先生間接共同控制90%權益，CCCL因而為張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基於張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及CCCL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該大會上，獨立股東就合營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供應商之4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而55%權益由一間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基於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供應商及Verde（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而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該大會上，獨立股東就總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般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代表董事會參與就合營協議與張先生及陳先生進行之磋商。因此，彼不會被納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以就合營協議及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之詳情；(ii)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i)本集團之資料；(iv)Verde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凱利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內：

「年度上限」	指	就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3,000,000美元、16,500,000美元及33,000,000美元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CCCL」	指	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陳先生間接共同控制90%權益
「智利」	指	智利共和國
「開始日期」	指	總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合營協議及總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銅冠及CCCL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Verde與供應商就供應、銷售及購買銅礦石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總協議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
「張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韜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MASTOR」	指	QMASTOR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合營協議及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指	CAH Reserve S.A.，一家於智利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總協議所述之供應銅礦石予Verde之供應商
「銅冠」	指	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銅陵全資擁有
「銅陵」	指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Unicon Group」	指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Verde」	指	Minera Catania Verde S.A.，一家於智利成立之公司，現時為CCCL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於本公告全文，美元之金額已按1.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闡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